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張致誠

電話：(02)7736-5982

Email：makoto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20193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預算法修正第28條及第63條條文，業奉總統民國102年12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923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12月23日主預字第1020055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)(均含附件)